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天安人寿附加恒惠宝(B)定期寿险条款

目录

感谢您⁽¹⁾选择了天安人寿。

在您阅读本附加险条款之前，浏览一下目录可以让您对条款结构有一个大致的了解。其中，黑体部分涉及到您的切身利益，请在阅读中给予特别留意：

特别提示

基本条款

第一条	附加险合同的构成
第二条	投保范围
第三条	保险金额、保险费和保险期间
第四条	附加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第五条	附加险合同效力的中止
第六条	附加险合同效力的终止
第七条	保险责任
第八条	责任免除
第九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第十条	公司附加险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第十一条	受益人

保单服务

第十二条	犹豫期
第十三条	欠款的扣除
第十四条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第十五条	投保人解除附加险合同的处理

保单理赔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第十七条	保险金的申请
第十八条	保险金的给付
第十九条	宣告死亡的处理

名词释义

特别提示

阅读本篇可以帮助您快速地把握本附加险合同的核心内容：

产品特点：

- 一、本附加险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年龄为十六周岁⁽²⁾以上，六十五周岁以下（含六十五周岁）；
- 二、身故或全残⁽³⁾保险金。

免责事项：

责任免除：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自本附加险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⁹⁾；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¹⁰⁾，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¹¹⁾，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¹²⁾的机动车⁽¹³⁾；
-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其他：

- 一、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详见本附加险条款第五条）；
- 二、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详见本附加险条款第九条）；
-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未及时履行保险事故通知义务（详见本附加险条款第十六条）。

退保的损失：

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公司⁽¹⁴⁾将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¹⁵⁾。实际退还数额可能小于您所缴纳的保险费。

现金价值：

是指人身保险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现金价值的具体金额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现金价值表中上一保险单年度⁽¹⁶⁾末及本保险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按该保险单年度已经过的天数折算所得。

犹豫期：

犹豫期是从您收到本附加险合同并书面签收日起十日内的一段时期。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犹豫期内仔细阅读本附加险合同。您可以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附加险合同，公司扣除合同工本费 10 元后，无息退还已收保险费。

基本条款

为了更好地了解您所获得的权益，请仔细阅读以下基本条款：

第一条 附加险合同的构成

“天安人寿附加恒惠宝（B）定期寿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主险合同后方可生效。本附加险条款以及主险合同构成部分中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的内容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若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互有抵触，则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第二条 投保范围

年龄为十六周岁以上，六十五周岁以下（含六十五周岁），并符合主险合同投保范围的人可以成为本附加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由主险合同投保人向公司投保本附加险合同。

第三条 保险金额、保险费和保险期间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您和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以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限。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支付方式、日期同主险合同。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和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第四条 附加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公司同意承保，本附加险合同成立。

本附加险合同成立并且当公司收取了首期保险费后，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公司将签发保险单、批单或者批注作为承保的凭证。

若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同时投保，则主险合同的成立日与生效日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成立日与生效日。若您于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投保本附加险合同，则本附加险合同的成立日与生效日将在本附加险合同的批注中或者批单上载明。

公司对本附加险合同应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开始。

第五条 附加险合同效力的中止

主险合同效力中止的同时，本附加险合同的效力即行中止。**在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六条 附加险合同效力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 一、您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 二、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或变更为减额交清保险；
- 三、公司已经按照约定承担保险责任，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 四、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满；
- 五、法律规定或当事人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有效期内，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公司按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第八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本附加险合同所列保险责任的，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自本附加险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投保人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的，公司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公司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九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公司应向您说明本附加险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公司责任的条款，公司在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

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公司有权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公司对于本附加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公司对于本附加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无息退还已收保险费。

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公司不得解除本附加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条 公司附加险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附加险条款第九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附加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公司不得解除本附加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全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单服务

在享受本附加险合同给您带来的权益的同时，您还可获得公司为您特别提供的以下服务：

第十二条 犹豫期

犹豫期是从您收到本附加险合同并书面签收日起十日内的一段时期。

为了维护您的权益，在犹豫期内，您可以在提交本附加险条款第十五条第二款所列的证明和资料的原件后，按照本附加险条款第十五条第三款的约定办理解除合同手续。

第十三条 欠款的扣除

公司在给付各项保险金或退还现金价值、已收保险费时，若主险合同、本附加险合同或其他附加险合同有**保单欠款⁽¹⁷⁾及利息⁽¹⁸⁾**，则公司应先扣除前述所有保单欠款及利息后再给付余额。

第十四条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应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一、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险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公司有权解除本附加险合同，并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附加险条款第十条的规定。

二、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支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支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三、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支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第十五条 投保人解除附加险合同的处理

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向公司书面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一、您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时，应填写由公司提供的保险合同内容变更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二、您在犹豫期内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的，必须将上述证明和资料的原件亲自或挂号邮寄送达公司。自公司收到保险合同内容变更申请书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终止，公司不承担本附加险合同在此日前后的任何保险责任。公司自收到保险合同内容变更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扣除本附加险合同工本费 10 元后，向投保人无息退还已收保险费。

三、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的，自公司收到保险合同内容变更申请书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终止。公司自收到保险合同内容变更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附加险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保单理赔

当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将按照以下流程办理您的申请：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公司。**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

程度的除外。

第十七条 保险金的申请

一、被保险人身故，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被保险人的继承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由公司提供的索赔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向公司申请给付：

- 1、保险合同；
- 2、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申请人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具有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二、被保险人全残，由全残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由公司提供的索赔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向公司申请给付：

- 1、保险合同；
- 2、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和医师⁽¹⁹⁾出具的附有被保险人完整病历资料（含检查报告的门诊病历卡和出院小结等）的诊断证明书；
- 4、由司法鉴定机构或其他有残疾程度鉴定资质的医疗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鉴定书；
- 5、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三、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四、受益人向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八条 保险金的给付

公司在收到索赔申请书及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的原件后，将在五日内作出核定；情况复杂的，除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外，公司将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公司在与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申请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公司在收到索赔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原件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的原件，按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九条 宣告死亡的处理

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果被保险人失踪且被法院宣告死亡，公司以人民法院出具或承认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上的宣告死亡日期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按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保险金领取人确知其没有死亡的，保险金领取人应于知道后三十日内向公司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的效力依法确定。

名词释义

对于因一些专用术语的使用而给您阅读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以下是本附加险合同组成部分之一的名词释义，可以帮助您解决这一问题：

- (1) **您**：指投保人。
- (2) **周岁**：指以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满一年的岁数。
- (3) **全残**：指由于疾病或意外事件导致被保险人完全地、必然地和永久地不能从事任何工作，并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1、双目永久完全⁽⁴⁾失明⁽⁵⁾；
 - 2、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
 - 3、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4、二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二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5、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6、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⁶⁾；
 - 7、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⁷⁾；
 - 8、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⁸⁾的。
- (4) **永久完全**：指经过 180 天的治疗，其机能仍然完全丧失，无恢复可能。但眼球摘除等无法复原的情况不在此限。
- (5)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6) **关节机能的丧失**：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7)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8) **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都不能自己独立完成，需要他人帮助。
- (9)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师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10)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11)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12)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13)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14) **公司：**指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5) **现金价值：**指人身保险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 (16) **保险单年度：**指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合同生效日起或保险单周年日起至下一个保险单周年日间的一年期间。
- (17) **保单欠款：**指欠交的保险费、自动垫交的保险费及借款。
- (18) **利息：**按以下情况分别计算：
- 1、借款的利息，同主险条款中的相关约定。
 - 2、自动垫交的保险费的利息，同主险条款中的相关约定。
- (19) **医师：**指有处方权并在医院内进行实际诊治的医生，但不包括被保险人本人、其家庭成员、保险销售人员、被保险人的雇主或雇员等其他与被保险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